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傅奕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宜昀

朱采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住○○市○○區○

○○路0段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蔡嘉芯 住○○市○○區○

○路00巷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送達代收人 陳冠樺 住○○市○○區○
○路0段000號0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范洛緝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 一、更生之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經營菲芮髮型工作室，每月營業額約新臺幣（下同）9至11萬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因扶養伊子女黃○瑋（民國000年0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每月所需費用1萬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 二、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於114年8月29日以其有附表所示債務而不能清償為

01 由，具狀聲請更生，本院於114年12月10日以苗院潔民睦114
02 消債更字第123號通知（下稱補正函；本院卷第35、36頁）
03 命其於補正函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 (二)自112年8月
04 1日起至今之各項工作收入數額(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
05 且包含以兼職、打零工收入或以領現金方式收取報酬之收
06 入)及相關證明(如：每月薪資袋、薪資明細表、薪資轉帳戶
07 之存摺封面及內頁、雇主所開立在職及薪資證明)，並應逐
08 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含：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工作地
09 點、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職務內容、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
10 工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 (五)聲請人各類財產狀
11 況(含不動產、動產、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
12 其他資產等)及自112年8月1日至今之資產變動狀況、變動之
13 原因事實(即取得資產之原因、喪失資產之原因、變更或設
14 定負擔之原因等)(若有保單，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倘解
15 約之解約金數額及事證)。(六)請提出名下存摺自112年11月1
16 日起至今之交易明細(含證券存摺，且不可有彙總登錄情
17 形)。(七)提出聲請人所有之車輛(含機車)行照及陳報車輛價
18 值。(八)向壽險公會申請聲請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保險資
19 料並陳報，並向各保險公司查詢後，陳報擔任要保人之有效
20 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或若解約時之解約金數額。..
21 (十)因債權人范洛緝稱台端所積欠款項為台端向其拿手機之貨
22 款，請陳報是否有在經營手機銷售業務，若有，應據實陳報
23 自112年8月1日起銷售收入，並提出相關帳冊。(十一)提出菲芮
24 髮型工作室自112年8月1日起之帳冊」，且補正函已於114年
25 12月12日合法送達，有本院114年12月12日送達證書1份（本
26 院卷第163頁）在卷可稽。上開補正事項旨在釐清聲請人收
27 入狀況、名下資產情形，以供本院計算聲請人之每月可處分
28 所得、債務經扣除資產後是否有不能清償情事，與確認聲請
29 人所經營之事業是否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2項所
30 定小規模營業活動等攸關准否更生聲請事項，是聲請人自須
31 「翔實」補正。本院又於114年12月30日當庭諭知聲請人應

01 於庭後3週內，完成補正函所命補正事項（本院卷第162
02 頁）。

03 (二)聲請人於114年12月30日當庭陳稱：伊於111年4月至112年10
04 月間會先跟范洛緝進手機，再以個人名義（並未成立公司或
05 設立商號）轉售與他人，期間平均月營業額達100萬至200萬
06 元，最高曾出現單日營業額150萬元，但因轉售價格不佳，
07 遂積欠范洛緝債務。又伊庭後將提出菲芮髮型工作室自112
08 年8月起之帳冊、名下金融帳戶自112年8月1日起之交易明
09 細、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
10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並陳報相關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1 或解約金數額；以及伊名下尚有機車1部，將於庭後陳報車
12 輛行照及車輛殘值等語（本院卷第160、161頁）。而由聲請
13 人所述經營手機轉售業務營業額以觀，其形式上已不符合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消費者要件。又縱先不論
15 聲請人有無符合「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要
16 件乙事，聲請人迄今未完成上開補正事項，有本院收狀資料
17 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上2者均附於本院卷）
18 附卷可佐。本院單憑卷內聲請人於聲請時所提出財產及收入
19 狀況說明書（調解卷第23至25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0 查詢清單（調解卷第63頁）等資料，根本無法完整核對及釐
21 清聲請人自112年8月1日起迄今之收入狀況、名下資產詳細
22 情形、債務扣除資產後數額，遑論為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
23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要件之判斷。

24 (三)按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
25 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項規
26 定者，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
27 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
28 可以參考）。因此，聲請人就法院通知補正事項，當積極處
29 理，倘拒不陳報，或僅以陳報未經核對資料為應付，試圖將
30 自身協力義務事項轉嫁法院承擔，均應評價為欠缺重建經濟
31 生活誠意之違反協力義務行為。本件自本院於114年12月12

日通知聲請人補正迄今已歷時近2個月，時間可謂十分充裕，聲請人卻未按時補正，堪信聲請人乃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財產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綜合上述，本件因聲請人不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消費者要件，且此瑕疵無從補正；以及聲請人有無故拒絕提出財產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報告行為，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其更生之聲請自應駁回。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1項、第46條第3款、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數額（新臺幣）	債務利息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金數額	訴訟費及執行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民國）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43,102	11,957	15%	0	500	55,559	計算至114年12月12日/本院卷第83頁；調解卷第75頁
		信用貸款	33,421	5,793	15.36%	1,200	0	40,414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46,216	11,782	15%	1,200	1,588	60,786	計算至114年12月16日/本院卷第101、149頁；調解卷第111頁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363,348	14,200	2.295%	2,282	1,171	381,001	計算至114年12月30日/本院卷第105頁；調解卷第105頁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債權人未陳報，依卷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顯示其對聲請人無債權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工退休金暨滯納金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318,758	僅陳報部分債權內容/本院卷第121至127頁；調解卷第91至97頁
		勞保、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221,230	

(續上頁)

01

		保、災保 保險費及 滯納金							
		墊償提繳 費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69	
		國民年金 保險費	20,191	1,736	以每年1 月1日郵 政儲金1 年期定存 利率按日 計算	0	0	21,927	
6	仲信資融股份 有限公司	未陳報	31,157	8,960	16%	0	774	40,891	計算至114年9月 10日/調解卷第1 01頁
7	范洛琳	本票債權	4,141,010	未陳報	6%	未陳報	3,000	4,144,010 (以左揭 金額相加 計算)	僅陳報部分債權 內容/調解卷第8 1頁
合計								5,284,745	